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知，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普通股數量
Micon Limited	114,118,540

附註：Micon Limited乃南華工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南華工業有限公司乃南華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董事買賣證券守則

本公司已設立書面指引，就董事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採納不遜於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